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8
股息	10
權益披露	11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40

#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2,9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7.06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8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7.58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2,9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3,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11%。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1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0.73%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70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9,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路勁發行5,60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路勁之權益減少0.2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0.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0%。

上半年，路勁高速收費公路項目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272,000,000元，日均混合車流量220,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7%及13%。路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到收費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3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

上半年，內地房地產市場暢旺，加上管理團隊的努力經營，路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物業銷售繼續創下佳績，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達至人民幣15,874,0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1%，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13,846,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2,028,000,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路勁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透過土地摘牌、股權收購及合作形式取得八幅住宅用地及物業發展權，樓面面積合共為801,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逾7,20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約為1,245,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的收費公路路費收入將隨著內地經濟發展繼續提升。憑藉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路勁之收費公路業務將繼續穩定營運和發展，以及為路勁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 業務回顧（續）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續）

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路勁對內地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除繼續壯大發展內地房地產開發業務外，路勁繼續在香港房地產開發方面尋找合適的機會。

###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5.60%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2,7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4,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3%。其中包括69,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12,2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營業額大幅增長符合利基管理層預期，皆因過往三年手上合約一直在增加；淨溢利提升不但來自營業額增加，亦因為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依然維持在約8%，而行政費用的增長則控制在約5%。

於本報告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為10,200,000,000港元，儘管今年上半年利基成功取得八個總價值為901,000,000港元的中型項目，但依然較二零一六年年報呈報的12,000,0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正如利基預期，隨著多條港鐵鐵路及香港政府的主要工程接近完工，業內正面臨缺乏大型工程項目的考驗。根據觀察所得，部份競爭對手以極微薄之利潤競標。然而，割喉式競價並非利基採用的策略。利基憑藉加強成本控制、改善營運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工程方案，而毋須以犧牲利潤的方式來維持其競爭力。

在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維持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40,000噸，並繼續為利基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利基於德州供暖公司的投資亦按預算錄得理想回報。

## 業務回顧（續）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26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000港元）及淨虧損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5,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的整體業績對比去年同期轉盈為虧，是由於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及瀝青廠房錄得營運虧損，抵銷了建築材料部門的正面業績。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混凝土價格暴跌，加上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營運規模尚未達到其全面產能，以致該業務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經過漫長的建設期及遵照嚴格的環保要求後，藍地石礦場的瀝青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投入運作。作為一間嶄新的瀝青營運商，需要投入時間在瀝青行業內爭取訂單及推廣業務。瀝青業務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偏低，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瀝青生產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就混凝土業務而言，隨著大部分現有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工，訂單補充速度低於預期，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導致競爭激烈，該業務的未來前景依然嚴峻。

就瀝青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增加訂單及透過業務推廣以獲得客戶的認同。營運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建立互信及長期業務關係。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長遠而言，增加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將有助部門擴大地域覆蓋及佔據更多混凝土及瀝青供應市場。

###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00港元）及淨虧損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石礦部門整體業績錄得的淨虧損數字與去年相若。儘管藍地石礦場的夾石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投入運作，但由於售予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及對外客戶的銷售量均低於預期，導致邊際利潤微薄，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石料銷售價格下跌，有關業績仍處於虧損狀況。同樣，石料價格下跌，亦導致牛頭島業務由二零一六年的淨溢利轉為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

## 業務回顧（續）

### 石礦（續）

管理層預期，短期內競爭仍然激烈，且下半年石料的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仍將維持相對偏低的水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石料成本。然而，藍地石礦場於往後年度可為本集團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帶來地域及協同效應優勢。

###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34.6%權益，而Grand China Fund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之39.9%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完成銷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及現金分派後，美國公司I現時所持有的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休斯頓的七個住宅租賃物業。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簽署，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七個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94%，本集團攤佔溢利3,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之30%權益，而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I」）之75%權益。出售整棟位於洛杉磯的一座七層高綜合大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攤佔溢利2,800,000美元及收到現金分派10,000,000美元。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正進行清盤。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10%權益。GCOI Fund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GCOI Fund於二零一五年已投資三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一個物業重建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投資另外四個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又再投資兩個項目。

智建環球有限公司（「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尼韋爾項目30%的實質權益，並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一間美國投資公司投資57,000,000美元，並透過該美國投資公司對另一間美國公司（「項目公司」）注資，以在三幅總面積25.2英畝的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LHC」）持有森尼韋爾項目餘下70%的實質權益。智建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收到股東貸款之還款及貸款利息總額3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項目公司以代價63,000,000美元完成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並向智建分派13,000,000美元，作為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連同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收取的38,000,000美元，智建從該項目投資合共收到51,000,000美元。

## 未來展望

從現有合約來看，預期下半年建築部門將維持強勁表現。

根據觀察所得，混凝土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後仍未見起色。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混凝土行業營運商今後將面臨嚴峻挑戰。然而，藍地石礦場的瀝青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投入運作，有望一定程度上減輕建築材料部門整體表現所受到的負面影響。為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符合預算。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並於美國物色新的物業基金投資機會。

我們將繼續物色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991,000,000港元增加至1,030,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40	250
第二年內	247	17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2	492
超過五年	91	79
	<b>1,030</b>	991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a）	381	301
非流動負債（附註b）	649	690
	<b>1,030</b>	99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7%計息及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計息之債券。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0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000,000港元），其中為數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5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9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8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期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008,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7.58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7.5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及本期度溢利扣減本期度內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7.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1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船舶和在建船舶，以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3,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6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港仙）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本公司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相聯法團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3)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附註1)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7,020,000 (附註1)	-	2.28 (附註4)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3)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3.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45,536,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認股權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5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現任董事，該等認股權全數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本期度內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授出	於本期度內行使		
			港元				港元	
單偉彪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0	-	(1,500,000)	-	8.85
<b>總計</b>				<b>1,500,000</b>	<b>-</b>	<b>(1,500,000)</b>	<b>-</b>	

\* 此代表路勁股份於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13,868,000	—	26.97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名僱員），其中2,11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7名）駐香港、10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名）駐中國及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50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3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後當日。在該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單先生調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單偉彪	單先生獲委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曾蔭培	曾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62,500港元調整至273,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鄭志明	鄭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62,500港元調整至273,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志明	黃博士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262,500港元調整至273,000港元、由每年109,200港元調整至113,600港元及由每年37,900港元調整至39,5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溫兆裘	溫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分別由每年262,500港元調整至273,000港元、由每年109,200港元調整至113,600港元及由每年55,000港元調整至57,2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文宗	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262,500港元調整至273,000港元、由每年123,600港元調整至128,600港元及由每年37,900港元調整至39,5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21頁至第3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2,920,944</b>	2,472,826
銷售成本		<b>(2,626,428)</b>	(2,202,700)
毛利		<b>294,516</b>	270,126
其他收入	5	<b>33,797</b>	23,16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12,161</b>	(1,9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851)</b>	(37,151)
行政費用		<b>(206,176)</b>	(173,512)
財務成本	7	<b>(32,465)</b>	(33,57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40,285</b>	91,49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2,703</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8,490)</b>	40,254
除稅前溢利	9	<b>187,480</b>	178,884
所得稅費用	10	<b>(15,184)</b>	(1,860)
本期度溢利		<b>172,296</b>	177,024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35,297</b>	151,908
非控股權益		<b>36,999</b>	25,116
		<b>172,296</b>	177,02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17.06</b>	19.15
— 攤薄		<b>17.04</b>	19.1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b>172,296</b>	177,024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4,539</b>	(1,526)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b>50,682</b>	(77,643)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b>55,221</b>	(79,169)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b>227,517</b>	97,855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88,421</b>	73,486
非控股權益	<b>39,096</b>	24,369
	<b>227,517</b>	97,85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59,684	558,789
無形資產		543,659	580,244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502,189	5,569,56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74,768	58,5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	109,215	109,215
其他財務資產		41,909	41,12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56	108,25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37	1,320
		<b>6,975,555</b>	7,056,8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882	63,00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5,597	324,3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74,693	1,463,4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29	12,78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66,994	39,643
可收回稅項		15,234	17,0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35,916	25,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1	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8,559	986,452
		<b>3,320,696</b>	2,932,700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1,911	637,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918,367	1,588,5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392	16,4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64,880	70,7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30,656	22,648
銀行貸款	22	380,846	301,011
無抵押銀行透支		430	-
		<b>2,938,983</b>	2,641,73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81,713</b>	290,96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357,268</b>	7,347,83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開採權應付款項		<b>372,265</b>	386,495
修復成本撥備		<b>29,083</b>	28,202
遞延稅項負債		<b>5,750</b>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b>16,409</b>	16,20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3,417</b>	4,238
銀行貸款	22	<b>429,750</b>	483,250
債券		<b>219,087</b>	206,580
		<b>1,075,761</b>	1,130,723
<b>資產淨額</b>			
		<b>6,281,507</b>	6,217,11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9,312</b>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928,785</b>	5,873,0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6,008,097</b>	5,952,319
		<b>273,410</b>	264,794
<b>總權益</b>			
		<b>6,281,507</b>	6,217,1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683,638	(29,530)	2,319	(7,464)	4,238,653	5,698,834	200,912	5,899,746
本期度溢利	-	-	-	-	-	-	151,908	151,908	25,116	177,024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	-	-	(78,422)	-	-	-	-	(78,422)	(747)	(79,169)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78,422)	-	-	-	151,908	73,486	24,369	97,855
小計	79,312	731,906	605,216	(29,530)	2,319	(7,464)	4,390,561	5,772,320	225,281	5,997,601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8,797)	(8,79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462)	-	(462)	(5,054)	(5,516)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75,347)	(75,347)	-	(75,3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605,216	(29,530)	2,319	(7,926)	4,315,214	5,696,511	211,430	5,907,9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369,785	(29,530)	2,319	(7,926)	4,806,453	5,952,319	264,794	6,217,113
本期度溢利	-	-	-	-	-	-	135,297	135,297	36,999	172,296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3,124	-	-	-	-	53,124	2,097	55,22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53,124	-	-	-	135,297	188,421	39,096	227,517
小計	79,312	731,906	422,909	(29,530)	2,319	(7,926)	4,941,750	6,140,740	303,890	6,444,63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13,869)	(13,86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778)	-	(1,778)	(16,611)	(18,389)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30,865)	(130,865)	-	(130,8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79,312</b>	<b>731,906</b>	<b>422,909</b>	<b>(29,530)</b>	<b>2,319</b>	<b>(9,704)</b>	<b>4,810,885</b>	<b>6,008,097</b>	<b>273,410</b>	<b>6,281,507</b>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b>96,165</b>	(94,2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955</b>	869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b>1,807</b>	1,1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191,412</b>	106,487
聯營公司退還資本之實收款項	<b>56,250</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b>1,295</b>	1,13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44,886)</b>	(86,58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817)</b>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7,612)</b>	(22,268)
購入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b>-</b>	(40,956)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現金貢獻	<b>(13,547)</b>	-
購入可供出售之投資	<b>-</b>	(66,53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墊款	<b>-</b>	(379,45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b>101,463</b>	2,284
已付認購股份之可退還按金	<b>(88,890)</b>	-
聯營公司獲墊款	<b>(510)</b>	(1,775)
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獲墊款	<b>(27,351)</b>	(15,6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30</b>	(1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b>69,599</b>	(501,31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16,134)</b>	(16,315)
已付股息	<b>(130,865)</b>	(75,347)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b>(13,869)</b>	(8,79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b>(18,389)</b>	(5,516)
(償還)獲聯營公司墊款	<b>(113)</b>	1,861
(償還)獲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b>(5,915)</b>	13,475
籌集新銀行貸款	<b>105,222</b>	605,910
償還銀行貸款	<b>(78,887)</b>	(63,219)
發行債券淨額	<b>12,250</b>	27,44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46,700)</b>	479,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b>19,064</b>	(116,1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986,452</b>	881,85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b>2,613</b>	(1,1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08,129</b>	764,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08,559</b>	764,631
銀行透支	<b>(430)</b>	-
	<b>1,008,129</b>	764,6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關於由融資活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之附加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b>2,704,947</b>	2,233,940
建築材料	<b>196,629</b>	219,770
石礦	<b>19,368</b>	19,116
	<b>2,920,944</b>	2,472,82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730,358	(25,411)	2,704,947	42,944
建築材料	269,008	(72,379)	196,629	(15,452)
石礦	88,774	(69,406)	19,368	(7,61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115,959
總計	3,088,140	(167,196)	2,920,944	135,8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253,838	(19,898)	2,233,940	29,800
建築材料	305,256	(85,486)	219,770	5,347
石礦	93,661	(74,545)	19,116	(7,860)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88,020
總計	2,652,755	(179,929)	2,472,826	115,307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b>135,837</b>	115,30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b>15,975</b>	15,59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b>(76)</b>	(112)
行政費用	<b>(10,935)</b>	(10,394)
財務成本	<b>(10,939)</b>	(11,45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3,926</b>	3,076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b>5,111</b>	39,88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b>(23,602)</b>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b>135,297</b>	151,9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4,968	8,103
銀行存款利息	270	1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33	96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552	58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	89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339	-
營運費收入	12,312	6,958
中國增值稅退款	865	-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315	-
呆賬撥備之回撥	1,972	-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60

##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10,354	(3,1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7	1,175
	12,161	(1,925)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621	12,227
債券之利息	6,863	5,622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12,633	14,447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1,064	1,00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84	269
	32,465	33,5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附註a)	5,111	39,88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b)	(23,60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365
	<b>(18,490)</b>	40,254

附註：

- (a)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購入70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9,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7,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68,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7%)，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5,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89,000港元)。
- (b) 於本期度內，路勁發行5,600,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3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7.13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23,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671	5,669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7,982)	(4,962)
	<b>29,689</b>	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876	34,344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083)	(7,202)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3,681)	(1,396)
	<b>37,112</b>	25,7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60,194	141,358
存貨撇減	329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度稅項		
香港	14,97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
	14,9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0)	1,824
中國	230	36
	210	1,860
	15,184	1,8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9.5港仙)	130,865	75,34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港仙)，合共30,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73,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b>135,297</b>	151,908
	<b>(181)</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135,116</b>	151,9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b>793,124,034</b>	793,124,03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聯營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聯營公司之未獲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144,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99,000港元）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195,664,000港元之若干船舶及在建船舶，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3,387,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a)	<b>1,686,345</b>	1,678,733
非上市	<b>64,077</b>	120,327
	<b>1,750,422</b>	1,799,060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3,735,358</b>	3,754,294
	<b>5,485,780</b>	5,553,354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502,189</b>	5,569,562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附註b)	<b>(16,409)</b>	(16,208)
	<b>5,485,780</b>	5,553,354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 (於香港上市) 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 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利基」) (本公司持有55.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8%) 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已按其於旭豐有限公司 (「旭豐」) 之股本權益比例，再注入13,547,000港元之資本至旭豐。因此，利基於旭豐之股本權益並無變動。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b>110,015</b>	110,0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800)</b>	(800)
	<b>109,215</b>	109,215

##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開曼群島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合共57,309,000美元（相等於445,997,000港元）予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其中8,550,000美元（相等於66,539,000港元）以股本形式投入，其餘48,759,000美元（相等於379,458,000港元）以股東貸款形式投入，而該私營實體亦已投資於另一間美國公司，用於在美國作物業發展。部份股東貸款已償還，而於報告期末之餘額已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附註17披露）。

## 1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名被投資方（附註a）	12,167	109,176
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b）	23,054	22,226
	35,221	131,402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款項（附註18）	(23,065)	(23,144)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款項	12,156	108,258

附註：

- (a) 該款項指向一名被投資方作出之股東貸款1,562,000美元（相等於12,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1,000美元（相等於108,258,000港元））及應收該被投資方之利息1,400美元（相等於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美元（相等於918,000港元））。該貸款附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9%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連同未付利息一併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之本金1,562,000美元（相等於12,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1,000美元（相等於108,258,000港元））已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以及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之應收利息1,400美元（相等於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美元（相等於918,000港元））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附註18披露）。

- (b) 該款項指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一筆貸款。該貸款以一間中國公司之51%股本權益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附註18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1,082,267</b>	919,707
應收票據款項	<b>2,657</b>	11,013
應收保留金	<b>367,267</b>	331,752
其他應收賬款	<b>118,770</b>	71,0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80,667</b>	106,77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b>23,065</b>	23,144
	<b>1,774,693</b>	1,463,404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b>1,065,935</b>	898,596
六十一至九十日	<b>6,104</b>	2,780
超過九十日	<b>10,228</b>	18,331
	<b>1,082,267</b>	919,707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b>144,754</b>	61,618
一年後到期	<b>222,513</b>	270,134
	<b>367,267</b>	331,75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16,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95,000港元)及20,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6,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88,890,000港元為認購路勁一間附屬公司(「路勁附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股份而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因路勁附屬公司已暫停上市計劃，該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數退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35,916</b>	25,562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b>193,540</b>	202,181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5,429</b>	20,353
超過九十日	<b>30,447</b>	9,583
	<b>239,416</b>	232,117
應付保留金	<b>328,383</b>	306,376
應計項目成本	<b>1,197,754</b>	835,951
開採權應付款項	<b>70,987</b>	90,8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81,827</b>	123,312
	<b>1,918,367</b>	1,588,586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b>154,969</b>	89,769
一年後到期	<b>173,414</b>	216,607
	<b>328,383</b>	306,3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307,466</b>	215,434
第二年內	<b>217,000</b>	143,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212,750</b>	340,250
	<b>737,216</b>	698,684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b>32,546</b>	35,018
— 第二年內償還	<b>29,812</b>	27,006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b>11,022</b>	23,553
	<b>73,380</b>	85,577
總計	<b>810,596</b>	784,26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380,846)</b>	(301,01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429,750</b>	483,250
有抵押	<b>174,539</b>	156,050
無抵押	<b>636,057</b>	628,211
	<b>810,596</b>	784,2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船舶、在建船舶及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汽車及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35,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62,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未調整）釐定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架構之級別一。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4,496	101,229

## 2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658,507	614,307

##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1,528	2,388
運輸費用	1,865	2,707
利息收入	133	96
服務收入	60	60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35,351	55,458
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146,465	108,224
項目管理費收入	5,631	4,11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7,093	25,813
僱用後福利	1,635	1,566
	28,728	27,379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鄭志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 公司秘書

趙慧兒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 網址

www.waikee.com

